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S-JC2022-001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技术实训基地

智能测量设备采购

采购人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四章 评审细则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2
第六章 附 件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技术实训基地智能测量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S-JC2022-001
2.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技术实训基地智能测量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8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8 万元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内容为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实训基地改造提升，建立智能检测实训区，现拟采购智能测量设备一批用与教学实训，本次采购包括设备及系统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制作、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

3. 方式：现场领购

供应商应提供领购申请表（详见公告附件 1），在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领购磋商文件（咨询电话：0519-81280018）。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扫描发送至邮箱（QQ2352475918）。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提供行程码，健康码及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佩戴口罩，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 2），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地 址：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惠弘楼南楼 515

联 系 人：许主任

联系方式：0519-863394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

联系方式：15716149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主任

电 话：0519-86339438

公告附件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 对投标报名表中的联系人手机号码、邮箱等务必认真核对，如有差错将影响您的投标。

公告附件 2: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一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

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 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

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免收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18.3.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6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26. 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货物类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0.5%
-------	------

26.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26.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7. 合同的签订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7.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8.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 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yc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

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9.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1.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实训基地改造提升，建立智能检测实训区，现拟采购智能测量设备一批用于教学实训，本次采购包括设备及系统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基本要求

(一)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二)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三) 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在磋商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成交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三坐标测量机	500mmx700mmx500mm	台	1	
2	实训型三坐标测量机	400mmx400mmx400mm	台	2	
3	影像测量仪	300mmx200mmx200mm	台	1	
4	一键式测量仪	400mmx300mmx150mm	台	1	
5	教学资源	课件+视频	套	1	
6	教学软件	脱机仿真教学软件	套	50	

四、设备技术及功能要求

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三坐标测量系统 05.07.05	1 结构要求: ▲1.1 X向横梁采用精密三角梁技术，减轻运动负荷，保证稳定性。 1.2 驱动电机远程放置，减少移动质量提高速度，也避免了电机发热对机器性能带来影响。 ▲1.3 设备主导轨(Y轴)同工作平台需为一体加工而成，以保证设备的长期稳定性，并且需要配备防尘罩，以防止工件伤及主导轨，防止灰尘进入气浮轴承，造成机械故障。

1.4 采用轻便便携的单手柄操作盒，便于操作人员方便使用，不易疲劳。

▲1.5 Y轴采用整体燕尾型导轨，提高测量机的精度和重复性。

▲1.6 三轴均采用德国海德汉镀金光栅尺，其热膨胀系数的准确度及均匀性经德国国家标准局(PTB)认证，需采用与基体只有一点固定的光栅尺固定新方法，可保证光栅尺能够随温度变化自由膨胀，一方面避免了由于固定胶的温度膨胀系数不一致而造成的影响，同时能够更好的实现补偿。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 测量范围:

X轴 ≥ 500 mm; Y轴 ≥ 700 mm ; Z轴 ≥ 500 mm; 测量承重 ≥ 227 kg

2.2 测量精度要求:

▲MPEE: $\leq 2.5 + 3.5L/1000$ μm L为工件长度单位: mm 。

MPEP: ≤ 2.8 μm

2.3 测量速度要求:

▲3D 运动速度(mm/s): ≥ 500 , 3D 运动加速度(mm/s²): ≥ 850 ;

2.4 三坐标测量机工作环境条件

2.4.1 电源电压: $220\text{V} \pm 10\%$ 50Hz

2.4.2 工作温度: 20 ± 2 °C

2.4.3 温度梯度: 1°C/h, 1°C/m, 2°C/24h

2.4.4 相对湿度: 20%~90%

2.4.5 压缩空气: ≥ 0.6 Mpa

3 控制系统要求

3.1 采用直流伺服系统。

3.2 可支持各种触发式测头。

3.3 采用高速运动控制芯片，确保测量机的各轴在高效运作的同时保持高精度。

3.4 采用飞行特性减少运动中的停顿和拐角，从而确保测量机的工作效率及运行的稳定性。

3.5 经过严格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国际认证（如CE认证）。

3.6 控制柜中装有用于通风的风扇，有良好降温效果。

3.7 采用当前流行的高速串行总线技术

▲3.8 设备测头系统、软件系统及控制系统必须为自主研发，而非第三方提供的拼装机。

4 软件系统要求

4.1 测量软件包的基本功能应包括国家标准中所规定的所有形位公差的测量，并具有测量时特征自动识别功能。

4.2 测量软件包应具有中文和英文版本（最多可提供 17 种以上的语言版本）。除了操作界面以外，零件程序和输出须中文化，并可实现中英文语言自动转换。具有中文的联机帮助、使用手册和培训教材。

▲4.3 测量软件功能：

4.3.1 手动特征的智能识别，根据测量点位自动计算测量特征的类型（点、线、平面、圆、圆柱、圆锥、球、圆环、圆槽、方槽等等）。

4.3.2 多达 14 类特征的上百种构造方式。灵活实现缺失特征、复杂特征等元素的构造。

4.3.3 快速编辑更新特征或尺寸参数。在编辑窗口中，从一个特征或尺寸中“复制”参数，并“粘贴”到其他特征和尺寸中。

4.3.4 提供快速操作工具，包括快速坐标系、快速特征等功能。

4.3.5 强大的自动特征检测功能。对话框交互式编程方式，无需记忆指令；将预定义程序集结成为按钮选项，简化复杂特征的检测。

4.3.6 迷你程序，基于已测定的尺寸和特征，可执行程序中指定的任意部分尺寸，以快速实现某部分特征的复检或抽检。

▲4.3.7 完全遵循国际 GD&T 评价标准，全面涵盖 ISO 及 ASME Y14.5 等标准。

4.3.8 提供了功能强大的形位公差的评价，包括：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度、圆锥度等。相对基准几何要素位置度的评价：平行度、垂直度、角度、对称度、位置度、同轴度、同心度、轴向跳动、径向跳动、轴向全跳动、径向全跳动。

4.3.9 Xact Measure GD&T 直观的评价方法，用户只需参照图纸标注填写特征控制框（FCF），即能获得准确评价，无需拆解形位公差，避免人为错误。

▲4.3.10 支持圆/圆柱/直线等特征的基本扫描功能，完成通用的扫描测量任务。

▲4.3.11 提供了功能强大的形位公差的评价，包括：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

	<p>度、圆锥度以及各种复杂曲面的轮廓度等。相对基准几何要素位置度的评价：平行度、垂直度、角度、对称度、位置度、同轴度、同心度、轴向跳动、径向跳动、轴向全跳动、径向全跳动。</p> <p>▲4.3.12 支持多种格式 CAD 文件导入,例如 IGES 或者 STEP 等格式的通用 CAD 文件,也可通过直接的 CAD 接口或转换器(CAD DCI/DCT)直连 CAD 系统(选项)。</p> <p>▲4.3.13 利用动态的测量机模型,基于精确的工件 CAD 和夹具 CAD 模型,模拟测量路径动画并检查测头与工件和测头的潜在碰撞。</p> <p>4.3.14 十几种默认类型的检测报告及定制报告功能,满足各层次用户对测量报告的需求。</p> <p>4.3.15 PTB 与 NIST 完全认证。</p> <p>▲4.3.16 需配备 3D 模块、曲线扫描模块、曲面扫描模块及钣金件测量模块。</p> <p>5 探测系统要求:</p> <p>▲5.1 可在竖直水平两个方向自动旋转,分度角 A 从-115° 到 90°,步距≤5°,分度角 B(旋转):±180°,步距≤5°。</p> <p>5.2 总位置数≥3000 个位置。</p> <p>5.3 可配置长达 300mm 的测头加长杆;</p> <p>6 触发套装组</p> <p>6.1 测头系统要求是高速、高精度的 5 方向触发测头,测头使用寿命不小于 200 万次。</p> <p>6.2 要求采用触发方式进行校验,要求校验所需的时间很短。</p> <p>▲6.3 控制系统、软件系统及测头系统,必须全部为自主研发生产的,以保证其兼容性,提高设备的运行稳定性。</p> <p>7 其他测量附件</p> <p>7.1 计算机 1 台。配置要求:(不低于)/I5-11400 六核 3GHz/16GB/256GB SSD/1TB HDD/显卡 显存≥ 2GB/DVD-RW/SERIAL1/NETPORT2/PCI1/Win10 pro 64 CHS 显示器 ≥23.5" 液晶/16:09/DP/VGA。</p> <p>▲7.2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惠普)</p>
<p>实训型三坐标测量系统 04.04.04</p>	<p>1 结构要求:</p> <p>▲1.1 开放式悬臂式结构,操作空间大,便于学习。</p> <p>▲1.2 要求三轴均采用金属直线导轨传动,无需压缩空气。</p> <p>▲1.3 用户可以根据教学及实训要求,随时自行搬迁移动,对测量精度与功能无影</p>

响。

▲1.4 采用德国海德汉高分辨率金质光栅尺及读数头，分辨率不低于 0.08 μ m。

1.5 采用直流伺服电机和丝杠传动系统，传动效率高，维护方便。

1.6 要求采用金属框架，结构强度高。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 测量范围：

▲测量行程：X \geq 400mm、Y \geq 400mm、Z \geq 380mm。

2.2 测量精度要求：

机器精度：按 ISO-10360 标准。

示值精度：MPE_E \leq (8 + L /200) μ m

探测精度：MPE_P \leq 8 μ m

2.3 测量速度要求：

工作台承重：最大承重 150KG。

设备重量： \leq 280kg。

2.4 三坐标测量机工作环境条件：

2.4.1 电源电压：220V \pm 10% 50Hz

2.4.2 检测环境温度：20 \pm 2 $^{\circ}$ C

2.4.3 使用环境温度：10 $^{\circ}$ C-40 $^{\circ}$ C

2.4.4 相对湿度：25%~75%

2.4.5 压缩空气： \geq 0.6 Mpa

3 控制系统要求：

▲3.1 带有三轴联动功能的便携式操纵盒,单摇杆结构，可以与测量软件实现通讯。

3.2 具备飞行运行模式。确保测量机的工作效率及运行的稳定性。

3.3 经过严格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国际认证（如 CE 认证）。

3.4 控制系统应具有各种紧急保护功能，含测头防撞保护、停电延时保护、电压波动保护、误操作保护等。

4 软件系统要求：

▲4.1 测量软件包的基本功能应包括国家标准中所规定的所有形位公差的测量，并

具有测量时特征自动识别功能，全方位的 CAD 兼容，支持 CAD 导入导出功能。

4.2 测量软件包应具有中文和英文版本（最多可提供 17 种以上的语言版本）。除了操作界面以外，零件程序和输出须中文化，并可实现中英文语言自动转换。具有中文的联机帮助、使用手册和培训教材。

▲4.3 测量软件功能：

4.3.1 为零件、高精密切用户提供了强大的复杂几何特征测量功能，从而满足了薄壁件（如钣金件、塑料件、玻璃件、管件等）、动力总成、模具等各种零件的高速、高密度、高精度的测量要求。同时，利用 CAD，为用户提供测量结果与 CAD 的直观比对，并通过其一体化的图形功能和丰富的测量报告模板，生成多种格式的可视化图形报告。

4.3.2 手动特征的智能识别，根据测量点位自动计算测量特征的类型（点、线、平面、圆、圆柱、圆锥、球、圆环、圆槽、方槽等等）。

4.3.3 多达 14 类特征的上百种构造方式。灵活实现缺失特征、复杂特征等元素的构造。

4.3.4 快速编辑更新特征或尺寸参数。在编辑窗口中，从一个特征或尺寸中“复制”参数，并“粘贴”到其他特征和尺寸中。

4.3.5 提供快速操作工具，包括快速坐标系、快速特征、快速扫描等功能。点击 CAD 或者一个按键即可创建坐标系和特征，无需对话框操作。

4.3.6 强大的自动特征检测功能。对话框交互式编程方式，无需记忆指令；将预定义程序集结成为按钮选项，简化复杂特征的检测。

4.3.7 自动特征支持高级扫描策略。在自动特征对话框提供高级扫描策略及专业的三维扫描算法，满足高精密切特征测量任务。

4.3.8 支持圆/圆柱/直线等特征的基本扫描功能，完成通用的扫描测量任务。

4.3.9 迷你程序，基于已测定的尺寸和特征，可执行程序中指定的任意部分尺寸，以快速实现某部分特征的复检或抽检。

4.3.10 完全遵循国际 GD&T 评价标准，全面涵盖 ISO 及 ASME Y14.5 等标准。

4.3.11 提供了功能强大的形位公差的评价，包括：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度、圆锥度以及各种复杂曲面的轮廓度等。相对基准几何要素位置度的评价：平行度、垂直度、角度、对称度、位置度、同轴度、同心度、轴向跳动、径向跳动、轴向全

	<p>跳动、径向全跳动。</p> <p>4.3.12 Xact Measure GD&T 直观的评价方法，用户只需参照图纸标注填写特征控制框（FCF），即能获得准确评价，无需拆解形位公差，避免人为错误。</p> <p>4.3.13 十几种默认类型的检测报告及定制报告功能，满足各层次用户对测量报告的需求。</p> <p>4.3.14 PTB 与 NIST 完全认证。</p> <p>4.3.15 支持多种格式 CAD 文件导入，例如 IGES 或者 STEP 等格式的通用 CAD 文件，也可通过直接的 CAD 接口或转换器(CAD DCI/DCT)直连 CAD 系统(选项)。</p> <p>4.3.16 利用动态的测量机模型，基于精确的工件 CAD 和夹具 CAD 模型，模拟测量路径动画并检查测头与工件和测头的潜在碰撞。</p> <p>4.3.17 提供 3D 智能安全空间的编程功能。</p> <p>4.3.18 CAD GD&T 选择功能。PC-DMIS 能智能识别三维 CAD 上的 GD&T 公差标注(PMI)，并自动转成 PC-DMIS 测量程序。该功能大大减少人工编程工作量，也降低了编程技能要求。</p> <p>4.3.19 二维图纸 GD&T 选择功能。结合 CAD，PC-DMIS 识别电子二维图纸上的 GD&T 信息，并根据用户所选的图纸尺寸创建测量程序。由此节省人工编程时间和出错率。</p> <p>4.3.20 路径自动优化功能。PC-DMIS 能智能优化测量程序路径，并智能推荐合理的测头角度，确保以最短的路径测量工件，以减少测量时间，并保证精确采点。</p> <p>5 探测系统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动旋转测头。 2) 配备探针组件一套。 <p>6 附件配置</p> <p>6.1 计算机两台，配置要求：（不低于）/I5-11400 六核 3GHz/16GB/256GB SSD/1TB HDD/显卡 显存\geq 2GB/DVD-RW/SERIAL1/NETPORT2/PCI1/Win10 pro 64 CHS 显示器\geq23.5" 液晶/16:09/DP/VGA。</p> <p>6.2 打印机：A4 激光打印机两台（惠普）</p>
<p>影像测量机 03.02.02</p>	<p>1、主机设备规格与要求：</p> <p>▲1.1 测量行程：$X\geq 300\text{mm}$、$Y\geq 200\text{mm}$、$Z\geq 200\text{mm}$。</p> <p>▲1.2 机器精度（检验方法依据按 ISO 10360-7:2011 标准）：单轴精度</p>

$Ex/y=(3.0+L/200) \mu m$

▲1.3 结构型式：花岗岩平台和立轴结构。

1.4 工作台承重： $\geq 16kg$ 。

1.5 镜头：同轴变焦镜头，白色 LED 6 环 8 区环形光。

▲1.6 激光点视觉辅助快速锁定测量区域

2、机器控制要求：

2.1 采用优质高效的 CNC 控制系统，采用上、下位机式双计算机控制模式。采用高速运动控制芯片，使得测量机的各轴运动形成了独立的闭环系统，在高效运作的同时保持高精度。

2.2 三方向坐标轴配备分辨率为 $0.4\mu m$ 的光电位移传感器。

3、计算机要求：

3.1 计算机 1 台，配置要求：（不低于）/I5-11400 六核 3GHz/16GB/256GB SSD/1TB HDD/显卡 显存 $\geq 2GB$ /DVD-RW/SERIAL1/NETPORT2/PCI1/Win10 pro 64 CHS 显示器 ≥ 23.5 " 液晶/16:09/DP/VGA。

3.2 A4 激光打印机一台（惠普）。

4、测量软件要求：

▲4.1 CAD 图形视窗—测量图形可显示于 CAD 图形视窗，并在这个视窗里可以创建尺寸度。

▲4.2 构造特征有：点、线、圆、面和 R 角。构造特征可在任意测量程序步骤之间移动或插入

▲4.3 强大的图像处理算法—快速、准确。可设置抓边方式、棱边极性、方向、密度、强度和毛刺过滤值。

▲4.4 特征多重捕获—在同一视窗 (FOV) 范围内，软件可以同时抓取到视场内的线、圆等特征，实现高效率测量。

4.5 数据实时输出报告—通过直观和多功能的测量结果视窗，可以快速浏览测量结果，增加或移除测量尺寸，可以对输出的结果自定义颜色，并可将测量结果实时地导出到指定的 Excel 报告模板中。

4.6 软件经过 PTB 认证

<p>一键式测量仪</p>	<p>1、主机设备规格与要求：</p> <p>▲1.1 测量行程：$X \geq 400\text{mm}$、$Y \geq 300\text{mm}$、$Z \geq 150\text{mm}$。</p> <p>▲1.2 机器精度(检验方法依据按 ISO 10360-7:2011 标准)：</p> <p> 广视野测量模式：$\pm (3+0.02L) \mu\text{m}$，</p> <p> 高精度测量模式：$\pm (2+0.02L) \mu\text{m}$</p> <p>▲1.3 结构型式：花岗岩平台和立轴结构。</p> <p>1.4 工作台承重：$\geq 15\text{kg}$。</p> <p>1.5 镜头：2000 万像素黑白 CMOS 相机，表面环形光，透射光源：绿色 LED</p> <p>2、计算机要求：</p> <p>2.1 计算机 1 台，配置要求：（不低于）/I5-11400 六核 3GHz/16GB/256GB SSD/1TB HDD/显卡 显存$\geq 2\text{GB}$/DVD-RW/SERIAL1/NETPORT2/PCI1/Win10 pro 64 CHS 显示器≥ 23.5” 液晶/16:09/DP/VGA。</p> <p>2.2 A4 激光打印机一台（惠普）。</p> <p>3、测量软件要求：</p> <p>▲3.1 测量模式分为单工件测量、多工件测量，可实现一键自动搜索已设定测量模板，快速精确地进行批量测量</p> <p>3.2 测量软件界面简洁、功能强大，极易学习；采用畸变校正技术，保证在视野的各位置、各角度 测量结果稳定精准</p> <p>3.3 软件支持 EXCEL, WORD, TXT, DXF, 文档导出，点击导出 EXCEL 按钮时会自动启动相应程序且可定制报告格式。导出 DXF 格式文档需要用 AutoCAD 等图形软件打开</p>
<p>三坐标专用教具及教学资源</p>	<p>1 教学专用教具包括：</p> <p>机加工零件（数量 1）</p> <p>轴类零件（数量 1）</p> <p>箱体件（数量 1）</p> <p>专用夹具（数量 1）</p> <p>压爪和其它配件等（若干）</p> <p>2 专用教具的结构要求：</p> <p>2.1 各部件都可分拆成功能部件，根据自由度约束需求安装。</p> <p>2.2 实现工件可重复定位- 可使探测效率最高。</p> <p>2.3 体积小巧，占地空间小，占用测量空间小。尺寸小于 $200\text{mm} \times 130\text{mm} \times 230\text{mm}$。</p> <p>2.4 固定与调试时间短，便于搭建</p> <p>2.5 通过一套夹具，实现无数的配置 - 不需要昂贵的专用夹具</p>

	<p>3 精密检测教学资源：</p> <p>3.1 要求提供依托仿真教学软件环境，与所投三坐标测量机配合软件相同版本、相同功能的三坐标教学仿真软件。</p> <p>▲提供配合教学课件的教材或讲义</p> <p>3.3 ▲提供配合教材或讲义的视频不少于 10 课时，每个片长不大于 20 分钟，便于学生自学；（必须现场提供教学资源视频）</p> <p>3.4 要求有配合教材的课件 PPT 合计不少于 5 章节。（投标人应提供课件案例）</p> <p>4 师资培训与资格认证要求：</p> <p>4.1 ▲要求有开展师资培训经验，培训师有精密测量技术师资培训证书，满足教师后期教学要求。（要求提供彩色证书）</p> <p>4.2 ▲有能力能够协助院校建立学生精密检测学科证书资格认证体系。（提供承诺函）</p>
<p>三坐标脱机仿真软件</p>	<p>1. ▲与联机版软件同版本、同模块，保证教学、实训内容一致性，程序通用性。可以在不连接三坐标测量机的情况下，脱机完成测量程序的编制，编写的程序可直接拷贝至联机版软件中使用。</p> <p>2. 提供强大的三维仿真工具，满足用户仿真整个编程环境，包括测量设备、测头、工件和夹具等。</p> <p>3. ▲用户可在可视化编程环境下，利用 CAD 数模脱机完成测量程序的开发、调试工作。借助于机器精确动态的模型，实现测量程序的模拟运行和碰撞测试，确保在上机操作之前完成程序的测试工作。</p> <p>a) 应用最广泛的 CAD 类型，无需转换即可导入 IGES、DXF/DWG、STEP、XYZIJK、STL、DES、VDAF 等多种通用 CAD 格式。</p> <p>b) 能够直接从 CAD 中提取几何特征的名义值。通过点击工件模型即可完成编程，简单便捷，且能消除人工输入错误或者对图纸的理解错误。</p> <p>c) 无需打开对话框，只要在 CAD 特征上单击，即可快速创建自动特征。</p> <p>d) 支持多种格式 CAD 文件。不仅可以直接使用如 IGES 或者 STEP 格式的通用 CAD 文件；通过 DCI(直接 CAD 接口)或者 DCT(直接 CAD 编译器)，也可以直接使用 UG、CATIA 等软件的原始数模文件。</p> <p>e) 提供测头路径动画，利用动态的测量机模型，基于工件和夹具 CAD 自动检查测头碰撞。</p> <p>f) 可以对 CAD 实施镜像、加层、移除、隐藏、更改实体，或者添加网格等操作。</p> <p>4. 采用功能强大、灵活的图形用户窗口，实现快速测量以及复杂零件的编程。</p> <p>5. 采用内置测头管理功能，快速而精确的实现所有类型测头的配置和检验。</p> <p>6. 编辑探测路径、增加或者删除探测点，插入回退距离、调整测量参数，只需点击鼠标，就可实现。</p> <p>7. 采用图形化的控制，进行工件展示的调整和测量参数的设置。</p> <p>8. 在操作者注释中插入全屏幕图片和视频。</p> <p>9. 根据特殊需要和偏好，开发定制、高级的语言程序。</p> <p>10. “一键式”自动创建手动/自动坐标系。</p>

	<p>11. 3D 智能安全区域的编程功能。</p> <p>12. 基于已测定的尺寸和特征，可执行程序中指定的任意部分尺寸，以快速实现某部分特征的复检或抽检。</p> <p>13. 完全遵循国际 GD&T 评价标准，全面涵盖 ISO 及 ASME Y14.5 等标准。</p> <p>14. 提供了功能强大的形位公差的评价，包括：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度、圆锥度以及各种复杂曲面的轮廓度等。相对基准几何要素位置度的评价：平行度、垂直度、角度、对称度、位置度、同轴度、同心度、轴向跳动、径向跳动、轴向全跳动、径向全跳动。</p> <p>15. 10 种默认类型的检测报告及定制报告功能，满足各层次用户对测量报告的需求。</p> <p>16. PTB 与 NIST 完全认证。</p>
--	--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

4. 供应商应自行到现场了解项目情况，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范围内的所有要求，与设备有关的所有配套连接线缆、软件、辅材和安装内容全部包含在内，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本清单有缺陷为由漏项，导致整个系统或某项功能不能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供货要求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4.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成交供应商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四）验收要求

1. 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

2.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3.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配备齐全。

4.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5. 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供应商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 至 6 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

换服务，6个月内产品经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4.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5. 质保期结束，成交供应商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成交供应商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成交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 成交供应商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六）培训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成交供应商须在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七）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六、质保期

1. 本项目免费质保：整体装置、设备及系统原厂质保1年。有国家强制规定的，按国家强制规定执行；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超过2年的，按原厂质保期执行。核心设备需提供原厂盖章的质保承诺。

2. 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软件系统5年免费升级。

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30%，到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65%，剩余5%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无息）。

2. 如有变更，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货物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30%，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65%，剩余 5% 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

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得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业绩	自2019年5月1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每份得1分，最高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企业资质	项目实施人员具备二级注册计量师，得2分；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2分；投标方通过VDA6.4认证，得1分；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供应商所投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得35分。打“▲”项参数和功能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一项扣3分。非打“▲”项参数和功能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提供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图册、照片或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委现场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中标后，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采购人将逐条验证技术指标，如发现投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无条件退货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部门处理。	35
项目实施方案	设备交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完整、有针对性且可操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验收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人	3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得分
	员等。能够提供专业的师资培训，满足教师后期教学要求；能够提供专业的培训教具，要求教具与教材相呼应；能够协助学生进行考核认证；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能保证采购人熟练操作和使用，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软件演示	现场提供三坐标测量机仿真教学软件方案演示和教学资源(课件+视频)的展示，仿真教学软件操作方便，课件与视频通俗易懂。评委根据演示和展示情况，零件测量演示功能齐全、测量结果便于教学分析得8分；零件测量演示功能较齐全、测量结果较便于教学分析得5分；零件测量演示功能一般、测量结果教学分析一般得3分；不演示不得分，自带演示设备。	8
售后服务	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由评委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响应时间快，能为用户提供完善的维护维修和技术保障服务，可行性高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质保期	采购文件质保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1分，本项最高2分。	2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典型项目介绍等）
- *2. 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3.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 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质保期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